

**2020 至 2023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
第十四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2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 4 樓
油尖旺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朱子洛議員

副主席

何富榮議員

區議員

林健文議員 許德亮議員，JP 李偉峰議員

鍾澤暉議員 孔昭華議員，MH

政府部門代表

陳子欣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二) 民政事務總署

黃彩娥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民政事務總署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張倩敏女士 旺角區總督察(行動)(1) 香港警務處

孔世傑先生 油尖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葉國祥先生 旺角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莫維禧先生 總產業主任/九龍西 地政總署

關耀強先生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1 環境保護署

列席者：

鍾恩賜先生 首席產業主任/九龍西(北) 地政總署
(九龍西區地政處)

伍震凌先生 區域工程師/旺角 路政署

- (c) 地政總署總產業主任/九龍西莫維禧先生及首席產業主任/九龍西(北)鍾恩賜先生；
- (d) 民政處油尖旺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二)陳子欣女士及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黃彩娥女士；
- (e)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旺角伍震凌先生；以及
- (f)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1 關耀強先生。

4. 鍾澤暉議員補充文件內容。自 2016 年 9 月實施《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條例》後，店舖阻街的問題曾有所改善，但在過去兩三年間，有關部門可能忙於應付疫情，無暇兼顧，以致大角咀區的店舖阻街問題日益嚴重。現時疫情日趨穩定，他希望各部門可以嚴正執法。雖然食環署職員曾與阻街的店舖溝通，但效果並不理想，因此他希望各部門能認真處理相關問題。

5. 葉國祥先生回應，食環署一直關注大角咀一帶的店舖阻街問題。部門在疫情緩和後會增撥人手在區內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

6. 鍾恩賜先生表示，地政總署已提交書面回應，他未有補充。

7. 伍震凌先生回應，路政署屬於工務部門，店舖阻街的問題涉及店舖以貨物違法佔用公共道路，並非署方的職權範圍。若收到有關投訴，署方會轉介至相關部門，以便採取執法行動。

8. 張倩敏女士回應，如有需要進行聯合行動，警方會大力支持。

9. 鍾澤暉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店舖阻街有不同的情況，例如部分蔬果檔的雜物霸佔了整條行人路，甚至佔用馬路，因此食環署未必可以獨力處理。另外，食環署過往亦曾反映，若店舖阻街的情況涉及佔用馬路，則可能需要警方協助。現時食環署會對違法的商戶作出警告或罰款。除此之外，若其他部門能與食環署達成協作，則該署的工作將更有成效。他建議，如食環署需要其他部門的協助，可以在會議上提出；以及(ii)部分環保回收店、五金店及建築材料店將雜物擺放在行人路、馬路及後巷，情況嚴重。

有些店舖甚至將行人路及馬路當作工場，他希望各部門可以合作和跟進處理。

10. 許德亮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店舖阻街的情況可能會影響到長者及需要用無障礙通道的人士。他明白抗疫期間各部門需要調動大量人手處理各種問題，但現時疫情趨於緩和，他希望各部門往後可以加強處理阻街的問題；(ii)店舖阻街問題涉及不同部門，例如過往曾有店舖員工向食環署職員動粗，因此需要警方派反黑組人員到場協助。他建議食環署聯同警務處及運輸署到有店舖阻街的現場視察，他也希望食環署在增派人手到現場時可以採取實際的行動，有效地執法，否則議員接到的市民投訴只會有增無減；(iii)他建議食環署從兩方面入手。針對新店舖，部門可以提出警告。然而，奶路臣街(俗稱「魚仔街」)有不少店舖經營已久，在市政局時期，當局對這些店舖的執法較為寬鬆，導致該等店舖相對較難處理。他建議部門藉着查牌行動主動與店舖負責人商談，作出勸喻；以及(iv)他建議各委員在會後提出所屬選區的店舖阻街黑點，而無需在每次會議前提呈文件，以及食環署、警務處和運輸署在日後的每次會議都作出匯報及跟進。

11. 朱子洛主席回應許德亮議員所提的建議，認為可在「其他事項」下處理，委員亦可討論是否有其他的處理方式。

12. 李偉峰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他對食環署的工作表示認同，認為部門能有效解決富榮一帶菜檔及肉檔開張時的阻街問題；(ii)部門要解決的店舖阻街問題不只局限於食材，還涉及其他種類的物品，例如發泡膠。一些商戶甚至把自己店舖的廢物棄置在街上，讓政府去清理，加重政府前線人員的工作負擔；(iii)現時有不少商販經常利用法律的灰色地帶，刻意將雜物擺放在馬路上，令食環署職員無法執法，需要警員到場才能處理；以及(iv)鍾澤暉議員提出的問題不只出現在油尖旺區，其他地區的食環署前線人員亦曾被商戶職員襲擊，因此只派食環署人員到場未必能進行執法行動，而需要警員協助進行聯合行動，才能遏止暴力行為。

13. 林健文議員表示，根據民政處的書面回覆，當局有三種機制處理店舖阻街的問題，即「簡單日常個案－部門按

各自其日常職權範圍處理；非單一部門可處理的個案－相關執法部門可加強跨部門合作，自行協調小型聯合調查和執法行動；及複雜或需要多部門大規模協作的個案－透過現行的地區管理委員會（“區管會”）機制商討」。他詢問鍾澤暉議員所提及的個案屬於「非單一部門可處理的個案」，還是「複雜或需要多部門大規模協作的個案」；如屬後者，區管會曾否加以討論。

14. 葉國祥先生回應如下：

- (i) 針對大角咀一帶的店舖阻街問題，食環署已深入視察及採取執法行動，當中涉及蔬果檔、回收店及五金店等。對於有回收店把貨物擺放在馬路及行人路上，甚至違例泊車，部門曾按需要邀請警方進行聯合行動。由2月起，部門每個月都會在問題黑點進行相關行動，以處理店舖阻街問題。
- (ii) 至於大角咀道的菜檔問題，如食環署人員在行人路上發現有店舖的物品阻街，會立即採取執法行動；如果雜物是在馬路上，則會轉介有關部門跟進，例如警務處。如有需要，亦會邀請警務處進行聯合行動，例如署方曾聯同警方在長旺道一帶進行為期數天的掃蕩行動。
- (iii) 就許德亮議員提出有關「魚仔街」及其他地方的問題，食環署會加強巡查，如食環署人員發現有店舖的物品阻街，會採取執法行動。

15. 陳子欣女士回應，林健文議員提到的大角咀一帶的阻街問題，屬於書面回覆中的第二級機制，即「非單一部門可處理的個案」，由各部門自行協調執法行動。對於單一部門無法處理的個案，相關部門可以向其他部門尋求協助，例如現時大角咀的問題主要由食環署、警務處及運輸署等部門自行協調處理。若問題仍未能解決，需要更多部門的合作，則相關部門可在區管會上提出，民政處會協調這類較大型的聯合行動。她亦表示民政處備悉並會考慮是次會議上各議員的意見。

16. 林健文議員表示，議員已在會上指出店舖阻街問題長期存在，而且嚴重。他詢問食環署，現時規模較小的跨部門聯合行動能否有效處理，以及部門會否考慮在區管會上尋求協助。

17. 孔昭華議員指出，自 2016 年 9 月 24 日政府頒布《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條例》後，如有店舖阻街，會被即時罰款 \$1,500，效果立竿見影。雖然店舖阻街有不同的情況，有的販賣商品，有的擺放貨物，有的甚至把街道當作工場，但各政府部門應該已有足夠經驗處理。他希望各部門在人手調配及工作優次安排上能持續合作，優先及重點處理店舖阻街問題，以免問題不斷發生。

18. 鍾澤暉議員提出以下問題及意見：(i)若新開張的店舖有阻街問題，署方可以用勸喻的方式，情況會得到改善。但是，如果採取縱容態度，部分商戶日後會變得橫蠻無理，以致食環署人員甚至要幫忙清理相關店舖的卡板及發泡膠；(ii)部分蔬果檔會將變壞的食材隨地棄置，當小販管理隊到場執法時，檔主只會將垃圾掃至一旁，然後置之不理。他詢問食環署能否在處理店舖阻街時，同時亦對隨地棄置垃圾的情況作出檢控；(iii)他詢問，對於屢勸不改的店舖，部門是否可以沒收阻街的貨物；(iv)區內的部分店舖佔用後巷或街道作工場，食環署代表曾表示已將問題轉交地政總署協助處理，但他認為情況沒有改善，希望部門再作跟進；以及(v)此問題並非一次討論就可以解決，他建議把店舖阻街問題列為「續議事項」，而非「其他事項」，以便尋求有效的解決方法。

19. 許德亮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關於店舖棄置發泡膠方面，建議部門提醒商戶將其棄置在垃圾站等指定地點，而不是隨處丟棄。例如，在嘉禮大廈對出一帶，垃圾堆積如山，部門會定期到場清理發泡膠及垃圾雜物，但此舉反而令菜檔把該處當作垃圾收集處，他認為情況不可容忍，建議部門劃定指定的發泡膠收集處，並警告商戶不得在該等收集處棄置垃圾雜物；(ii)店舖阻街問題長期未能解決，他認為可以嘗試新方法，例如透過軟性手法，安排食環署與商戶定期舉行會議，從而了解商戶的需要，又可即場指出他們的不當行為。此外，警務處警民關係組曾定期勸喻商戶，這做法亦行之有效。他希望食環署能與警方就此多作溝通；以及(iii)他質疑民政事務專員沒有權力組織不同的政府部門。他建議民政處去信行政長官，提議重整政府架構，令專員有權力在區管會上組織各部門的行動。

20. 朱子洛主席指候任行政長官曾表示有計劃改革地區行

政，他建議許德亮議員考慮以個人名義提出相關建議。

21. 李偉峰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他數個月前曾與食環署職員一起處理堆積如山的發泡膠箱，幸好富榮花園一帶的菜檔及肉檔較少，食環署現時仍能協助處理該處的發泡膠箱，但日後商販應自行解決；(ii)塘尾道 18 號現時被指定為發泡膠棄置場，但曾經有一些菜檔在該處棄置其他廢物，並與到場執法的食環署職員發生衝突，最後要警方派員到場協助。由此可見，聯合行動實屬必要；以及(iii)他建議各部門在採取聯合行動前，應先約定在某個時段共同行動，而不應臨時抽調某個部門的當值職員處理其他部門的問題，以免影響該部門的日常工作和人手安排。此外，他亦贊成各部門提前與商舖溝通，以免出現衝突。

22. 孔昭華議員表示曾向食環署總監反映大角咀連翔道及渡華路往尖山隧道方向的公路兩旁不時有發泡膠箱堆積，可能與疫情下發泡膠箱無法送到國內有關。此外，也有市民投訴該處的路面上有垃圾。他感謝食環署就此事作出巡查及處理。他詢問相應路段應由路政署還是運輸署處理，以及該路段是否屬於油尖旺區。

23. 朱子洛主席提出以下問題：(i)花墟及果欄的阻街問題每次都會在區管會上討論，屬第三級別機制，即「複雜或需要多部門大規模協作」的個案。早前母親節時他曾到花墟視察，發現阻街問題仍然嚴重，甚至有商戶在街口搭建市集售賣花卉，但該處本屬公共範圍，此舉對該區居民造成滋擾。由於當區區議會議席懸空，市民未必可以反映意見。他詢問各部門有否在母親節前進行聯合行動；如有，則次數為何；以及(ii)疫情下內地封關，發泡膠箱無法送往內地回收，導致發泡膠箱在香港堆積。他詢問環保署有否對策，例如是否可以在本地處理，或重新建立將發泡膠箱送往內地回收的渠道，從而清理日積月累的發泡膠箱，以免增加香港堆填區的負荷。

24. 葉國祥先生回應如下：

- (i) 如食環署人員發現有店舖阻街或有人亂拋垃圾，會立即採取執法行動，包括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至於被棄置的發泡膠箱，署方會安排人手及車輛加強清理。

- (ii) 在「魚仔街」、花墟及長旺道，有店舖將貨物擺放在商店門前或馬路上，食環署會就行人路上的不同情況作出檢控。如涉及馬路，則會把有關個案轉介警方跟進。
- (iii) 食環署對於跨部門聯合行動持開放態度，並會繼續與其他部門合作。食環署會派員處理部分地點的店舖阻街問題，如有需要，會由民政處統籌及協調聯合行動。
- (iv) 食環署會繼續增派人手處理區內的問題。對於發泡膠箱暫時未能送往內地回收，部門已增派車輛及資源進行收集，希望每天盡快將區內堆積在各公眾地方的發泡膠箱清理。

25. 陳子欣女士回應如下：

- (i) 民政處並沒有在剛過去的母親節在花墟或果欄統籌跨部門行動。
- (ii) 區管會的角色是為本區各部門提供討論平台及直接溝通的機會，各部門可在會議上提出出現問題的具體地點及執法困難，並向其他部門尋求協助及協調。如問題涉及多個部門，民政處會協助統籌。

26. 朱子洛主席表示，就鍾澤暉議員建議把此事列為「續議事項」，他稍後會請議員作出決定。他認為可仿效交通運輸及房屋事務委員會就違例泊車的做法，讓各委員提出區內的阻街黑點，再請部門在會議上進行匯報及跟進。因此，他提議將此議項列為「常設事項」。他詢問食環署及警務處代表對這個建議的意見，因為日後警方及食環署可能需要在每次會議上匯報執法數字。

27. 鍾澤暉議員表示，除了要求部門匯報執法數字外，委員亦應匯報各自選區內的阻街黑點。他亦同意有一些問題非食環署可以獨力解決，希望其他部門願意配合。

28. 葉國祥先生對委員的提議表示歡迎，並樂意在每一次會議上匯報部門在不同地點的執法數字。

29. 張倩敏女士回應，警方樂意提供執法數字，但如果委

員需要區內某特定地點的數據，需要在會前預先提出，以便警方有時間準備數據。

30. 朱子洛主席表示，就警務處代表的回應，他請委員考慮如何界定黑點，因為黑點可能是指某特定店舖，或某條街道，甚至整個區域，例如整個花墟。

31. 鍾澤暉議員認為單靠一次會議無法處理所有問題，委員可先提出方向，然後視乎部門的執法進度、效果及實際情況再作微調。

32. 許德亮議員提出以下問題及意見：(i)他建議委員提出特定街道，而非針對某特定店舖；(ii)他詢問民政處能否交代區管會上重點處理店舖阻街問題的地點，讓委員得知各部門的工作方向及人手安排，以便委員了解相關工作，以及支持相關部門提出的調派人手建議；以及(iii)他以食環署的鼠患報告為例，其詳細程度令人滿意，但部門對於店舖阻街的詳細工作，議員卻不甚了解。

33. 朱子洛主席提出以下問題及意見：(i)就許德亮議員提出的建議，他補充說委員提出的黑點往往是街道，但街道長短不一，因此他建議委員指明特定的路段；以及(ii)在每次的區管會會議上，部門都會交代有關花墟及果欄的執法數字，他詢問該等數據從何而來。

34. 陳子欣女士回應，現時區管會就花墟及果欄的執法數字是由食環署及警方提供，相關部門會在會議上各自匯報執法情況，以便區管會成員提問及進行討論。

35. 朱子洛主席詢問食環署及警方的數據是合併還是分別列明。

36. 陳子欣女士回應，現時只有食環署及警方在花墟及果欄的執法數字。此外，區管會現時定期向區議會提供報告，處方會考慮在這份報告中加強資訊方面的溝通。

37. 朱子洛主席表示，議員可透過區議會大會了解區管會的會議記錄，從而得知有關數據。他認為可參考區管會的做法，把食環署和警方的執法數字合併以方便閱覽。

----- 38. 何富榮副主席表示，朱子洛主席提出了臨時動議(附件四)，和議人為許德亮議員。動議內容為：

「本會建議建立恆常機制，讓政府相關部門定期匯報區內店舖阻街黑點的執法情況，並由議員定期檢討匯報黑點位置。」

39. 何富榮副主席詢問委員是否通過動議。眾無異議。

40. 朱子洛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感謝相關政府部門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在 2022 年 6 月 6 日以電郵方式向議員詢問區內店舖阻街黑點的位置。)

議項三：油尖旺區鼠患問題

(油尖旺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 第 11/2022 號文件)

----- 41. 朱子洛主席表示，食環署的書面回覆(附件五)已在會前發送予委員閱覽。他繼而歡迎食環署旺角區環境衛生總監葉國祥先生和油尖區環境衛生總監孔世傑先生。

42. 李偉峰議員補充文件內容。根據內地一份權威性刊物《生物安全與生物安保雜誌》，內地的專家團隊指老鼠有可能是新冠病毒 Omicron 變異株的載體，病毒更有可能從老鼠傳播到人類身上。因此，他希望針對油尖旺區的鼠患問題要求署方提供詳盡數據。

43. 葉國祥先生簡介食環署的書面回覆：

(i) 食環署一向十分關注油尖旺區的環境衛生及鼠患問題。現時部門在區內每星期最少進行三次防治蟲鼠工作，主要針對老鼠的食物來源、藏匿地點及出入通道。在過去兩年，部門在油尖及旺角區共捕獲 8 008 隻活鼠和收集到 13 544 隻死鼠。

(ii) 食環署積極研究不同的滅鼠方法及產品，例如透過配合人工智能分析技術的熱能探測攝錄機以收集數據及進行分析等，協助部署日後的工作，以加強滅鼠成效。

- (iii) 署方亦與機電工程署在荃灣楊屋道街市推行先導計劃，透過應用物聯網技術以加強監察，從而落實針對性措施。
- (iv) 自 2021 年 2 月起，食環署按香港大學要求，提供老鼠樣本作 2019 冠狀病毒檢驗。現時仍未有實質科學證據證明老鼠可傳播 2019 冠狀病毒給人類。部門會繼續與香港大學合作，為其研究提供適切的協助。

44. 李偉峰議員提出以下問題：(i)就書面回覆中提及的荃灣楊屋道街市先導計劃，他詢問如計劃成功，部門會否在油尖旺區推行；以及(ii)自 2021 年 2 月起，部門總共提供了多少隻老鼠給香港大學化驗，以及是否沒有發現陽性樣本。

45. 朱子洛主席詢問食環署在 2021 年 2 月後有否繼續提供老鼠樣本給香港大學化驗，以及次數為何。此外，Omicron 變異病毒在 2022 年 1 月於香港大爆發，部門有否在爆發後提交新樣本給香港大學化驗。

46. 葉國祥先生回應如下：

- (i) 荃灣楊屋道街市的先導計劃由食環署總部負責統籌，暫時未有計劃推廣至其他地區。
- (ii) 食環署在 2021 年 2 月和 4 月總共提交了七隻在油尖旺區捕獲的活鼠給香港大學化驗，化驗結果未有顯示該批老鼠帶有 2019 冠狀病毒。
- (iii) 由於老鼠樣本檢驗計劃屬於食環署總部與香港大學的協作，因此他暫時未能提供詳細的檢驗結果和資料，但署方可在會後作出補充。

47. 李偉峰議員表示夏季將至，鼠患問題會越趨嚴重。民間團體及市民亦對老鼠傳染病毒的風險表示擔憂，因此他希望食環署可持續地與香港大學合作，檢驗活鼠及老鼠屍體樣本。如果檢驗計劃已經停止，他希望可以重新啟動。他建議按地方劃分檢驗結果，並考慮定期公布數據。

48. 鍾澤暉議員提出以下問題：(i)食環署有否就捕獲的活鼠和收集的死鼠數量作年度比較；如有，其趨勢是上升、

大致相同或如何；(ii)油尖旺區內食肆眾多、居民密集，以及劏房戶多。他詢問食環署有否以這些數據去比較其他地方行政區的鼠患情況；以及(iii)食環署有否就油尖旺區的鼠患數據作較詳盡的研究，例如鼠患問題是集中在油尖旺哪一個分區，還是集中在食肆較多的地區。

49. 許德亮議員對於食環署推行的社區教育工作表示認同，有關活動可讓市民了解鼠患成因。他詢問部門會否在來年的社區教育工作的活動禮包中加入老鼠膠，以便市民捕鼠。

50. 孔昭華議員表示，市民對於如何捕鼠有一定的認識，也能在鼠患問題上作出貢獻。他詢問食環署有否考慮設立制度，薄酬捉到活鼠的市民，讓官民一同解決鼠患問題。

51. 朱子洛主席表示，雖然第五波疫情已經暫緩，但也不能忽略老鼠傳播病毒的潛在風險。考慮到現有資料都是2021年2月和4月時的資料，至今已相隔甚久，他建議食環署再一次與香港大學合作，並把結果向區議會匯報。

52. 葉國祥先生回應如下：

- (i) 就食環署與香港大學的協作，他會向總部查詢詳情，並反映委員對協作的意見。
- (ii) 他會綜合各委員在鼠患問題上的建議，然後向總部反映。他強調食環署一向關注鼠患問題，並一直透過不同渠道和不同方位去進行滅鼠工作。
- (iii) 書面回覆中的活鼠和死鼠數量是油尖旺區過去兩年的總數。署方會把這兩年的數據整理為年度比較的明細表，以顯示油尖區及旺角區的數量及趨勢，並會在會後作出補充。

(會後補註：自2021年2月起，食環署按香港大學的要求，提供老鼠樣本作2019冠狀病毒檢驗，未有老鼠樣本檢驗出確定受2019冠狀病毒感染。食環署會繼續與香港大學合作，並會就有關老鼠對2019冠狀病毒傳播的檢驗及研究提供適切的協助。此外，食環署亦會繼續加強在公眾地方的防控鼠患工作及在有需要時進行針對性清洗及消毒街道工作。)

53. 朱子洛主席感謝食環署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

議項四：其他事項

54. 餘無別事，朱子洛主席宣布散會，會議於下午 3 時 48 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22 年 7 月 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
2022 年 5 月

關注大角咀區店鋪阻街事宜

多謝油尖旺區議會鍾澤暉議員就題述事宜提呈文件，並要求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本署」）作出回覆。本署現按職權範圍就文件內提出的問題綜合回覆如下：

店鋪非法佔用公共地方造成阻礙，屬街道管理問題，涉及多個政府部門的職權範圍。本署的主要工作是保持環境衛生及管制街頭小販活動，因此會優先處理妨礙街道潔淨工作及非法販賣引致的阻街問題，並按實際情況採取執法行動。針對街道阻塞問題，如店鋪非法佔用公眾地方擴張其營業範圍作販賣用途及對途人構成阻礙或任何人在公眾地方擺放物品妨礙進行清掃工作，本署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或《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228章）的相關條例，並按實際情況採取執法行動。在有需要時會與相關部門進行聯合行動。

本署一向十分關注大角咀區內店鋪阻街問題，除了每日在不同時段派員進行巡查外，亦會使用不同行動策略以有效地打擊上述違法行為，包括突擊掃蕩和教育宣傳工作。同時，為更有效處理嘉善街回收店鋪的回收活動對行人路及馬路造成阻塞的問題，本署及警務處在今年2月起加強相關聯合行動，每月進行2次突擊執法行動。本署人員若發現店鋪將貨物擺放在行人路上引致阻塞，會向店鋪負責人提出檢控。本署亦會就擺放雜物而妨礙本署清掃街道發出《移走障礙物通知書》，要求在指定時間內把物品移走。

根據記錄，由2021年4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本署人員於上述地址進行了105次執法行動。期間，執法人員於大角咀區內就店鋪阻街共發出了124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及就擺放雜物而妨礙本署清掃街道，共發出258張《移走障礙物通知書》。其中於大角咀道及嘉善街一帶就店鋪阻街共發出58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另外，就無牌販賣及造成阻街合共發出8張傳票。

本署會繼續加強上址一帶巡查及採取適當執法行動。

食物環境衛生署
旺角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2022年4月

2020 至 2023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
第十四次會議
關注大角咀區店舖阻街事宜
書面回覆

有關鍾澤暉議員就有關事宜提呈的文件，油尖旺民政事務處(本處)回覆如下。

2. 本處關注區內店舖阻街事宜，並把有關事宜納入油尖旺地區管理委員會(區管會)的常設議題。區內各部門在 2020 年 11 月 18 日的第 147 次區管會就處理店舖阻街的機制達成共識。有關機制亦透過 2020 年 11 月 24 日舉行的會議向油尖旺區議會報告(請參閱油尖旺區議會第 141/2020 號文件)：

- (i) 簡單日常個案—部門按各自其日常職權範圍處理；
- (ii) 非單一部門可處理的個案—相關執法部門可加強跨部門合作，自行協調小型聯合調查和執法行動，為彼此提供適切的協助；及
- (iii) 複雜或需要多部門大規模協作的個案—透過現行的區管會機制商討，民政處可視乎需要不時協調進行較大型的聯合行動。

3. 各部門一直根據上述機制處理相關問題。簡單的個案由部門按各自日常職權範圍自行處理。就非單一部門可以處理的較複雜個案，有關部門可以互相協調採取聯合行動和執法。另外，有關部門亦可隨時向民政處提出需要多個部門大規模協作的個案。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2022 年 4 月

油尖旺區議會

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

九龍西區地政處回應

關注大角咀區店舖阻街事宜

按部門分工，處理店舖擺放貨品及雜物在公眾街道引起不便、阻礙及危險等問題，不屬於本署的工作範疇，相關部門會按適當法例（包括《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228章）、《定額罰款（公眾潔淨及阻礙）條例》（第570章）及《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G））作跟進處理。

地政總署

九龍西區地政處

2022年4月26日

臨時動議

附件四

本會建議建立 ^{恆常機制} ~~常設委員會~~，讓政府相關部門定期匯報區內店舖阻街黑點的執法情況，並由議員定期檢討匯報黑點位置。

動議人：朱子鴻

和議人：M 伍克

油尖旺區鼠患問題

多謝油尖旺區議會李偉峰議員就題述事宜提呈文件，並要求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本署」）作出回覆。本署現就文件中提出的問題綜合回覆如下：

本署一向十分關注油尖旺區的環境衛生及鼠患問題。現時本署防治蟲鼠人員在區內進行一星期最少 3 次的防治蟲鼠工作，當中包括採取預防措施以斷絕老鼠的食物來源、清除老鼠的藏匿點及以水泥、金屬網或其他充填物堵塞老鼠來往的通道，並放置殺鼠劑及設置使用了合適誘餌的捕鼠器以毒殺及捕捉老鼠。在過去 2 年，本署在油尖及旺角區共捕獲 8008 隻活鼠及收集 13544 隻死鼠屍體。

在創新科技方面，食環署積極研究不同滅鼠方法及產品，進行不同捕鼠器及殺鼠劑的測試，以及研究方法以提高鼠患指數調查的敏感度。食環署在 2021 年的 2 輪目標小區滅鼠行動期間透過配合人工智能分析技術的熱能探測攝錄機收集數據及進行分析，協助部署日後的工作，加強滅鼠成效。此外，食環署與機電工程署在荃灣楊屋道街市推行先導計劃，透過應用物聯網技術部署無線動態傳感器、捕鼠器、鼠餌盒等，加強監察以落實針對性措施。

自 2021 年 2 月起，本署按香港大學的要求，提供老鼠樣本作 2019 冠狀病毒檢驗。現時仍未有實質科學證據證明老鼠可傳播 2019 冠狀病毒給人類。本署會繼續與香港大學合作，並會就有關老鼠對 2019 冠狀病毒傳播的檢驗及研究提供適切的協助。

本署會繼續加強油尖旺區的防治蟲鼠工作，以保持環境衛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油尖區及旺角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2022 年 4 月